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质押给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的25,355,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质押给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的71,528,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合计96,883,000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如科瑞天诚与万和证券、英大证券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万和证券、英大证券将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科瑞天诚的质权人万和证券、英大证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96,883,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95%），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投资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7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95,529,56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2.07%。
3、截至2018年12月17日，科瑞天诚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10,529,252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0.3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832,587,364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47,095,148股，占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的95.33%，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5.12%。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区间如股票处于停牌状况，则无法减持股份）；

状况，则无法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科瑞天诚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6,883,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95%），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瑞天诚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科瑞天诚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当前科瑞天诚与上述质权人万和证券、英大证券保持密切沟通，正在积极筹措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受科瑞天诚后续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

防范平仓风险。目前，公司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科瑞天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的上海莱士股票103,340,000股因逾期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如莱士中国与江海证券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江海证券将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莱士中国的质权人江海证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34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8%），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17日，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50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3、截至2018年12月17日，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00,106,8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0.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737,239,166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28,216,800股，占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所持上海莱士股份的99.48%，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4.74%。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逾期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区间如股票处于停牌状况，则无法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莱士中国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3,34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8%），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士中国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莱士中国上述股票质押因逾期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当前莱士中国与质权人江海证券保持密切沟通，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受莱士中国后续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目前，公司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3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52，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股票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12月17日、12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除相关公共传媒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进行转载报道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100%持股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德国股东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截至重组预案公告日，天诚德国的现有股东为天诚国际，天诚国际的现有股东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控制的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公司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在内的十名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估值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及12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

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除上述可能被动减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100%持股持有的GDS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天诚国际

持有的天诚德国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等。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8-06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率	收益 (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6-15	2018-12-17	4.80%	2,432,876.71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7	2019-6-17	3.75%	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内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则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保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管理风险：由于受托方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表现，从而影响到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有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8-06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点智能”）近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7,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一点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C403期	无	75,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2-19	2019-6-17	4.25%	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受托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受托方选择了行使合同中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而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发展态势与市场整体发展态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在合同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4、再投资风险：受托方可能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6、管理风险：由于受托方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到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受托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有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7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翔

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准备工作函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发审

委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